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8.機車(不含電動機車)	月/輛	26 公升	。
(十三)車輛養護 1.公務汽車養護費	年/輛		一、各機關車輛養護費，應在左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如車輛購置年數跨養護費 2 編列級距者，得於較高級距基準範圍內計算編列；其情形特殊，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基準編列。 二、特種車、電動機車及警用機車養護費得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 三、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已逾 15 年者，不得編列養護費。
(1)購置未滿 2 年公務汽車	年/輛	8,500	
(2)購置滿 2 年未滿 4 年公務汽車	年/輛	25,500	
(3)購置滿 4 年未滿 6 年公務汽車	年/輛	34,000	
(4)購置滿 6 年以上公務汽車	年/輛	51,000	
2.公務用機車養護費	年/輛	1,700	係指傳統機器腳踏車，另電動機車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十四)電動汽車電費及電池租賃費			各機關電動汽車養護費，應在左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如車輛購置年數跨養護費 2 編列級距者，得於較高級距基準範圍內計算編列；其情形特殊，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基準編列。
1.電費	月/輛	450 度電	
2.電池租賃費			
(1)裝置 30~45kwh 電池未滿 5 年電動汽車	月/輛	10,000	
(2)裝置 16~30kwh 電池未滿 5 年電動汽車	月/輛	7,500	
(3)裝置 5~16kwh 電池未滿 5 年電動汽車	月/輛	5,000	
3.電動汽車養護費			
(1)購置未滿 2 年電動汽車	年/輛	6,800	
(2)購置滿 2 年未滿 4 年電動汽車	年/輛	19,000	
(3)購置滿 4 年未滿 6 年電動汽車	年/輛	23,000	
(4)購置滿 6 年未滿 8 年電動汽車	年/輛	35,000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車			
(十五) 車輛保險費			一、特種車、幼童專用車、行駛特定路線或區域之大客車，得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保險費。若有其他特殊業務需求，得說明核實計列。 二、已逾 15 年之車輛不得編列保險費，但特種車、大客車、各型貨車及機車不在此限。
1.縣(市)長專用車	年/輛	42,000	
2.大客車	年/輛	10,895	
3.小客車	年/輛	2,483	
4.小客貨兩用車	年/輛	2,915	
5.大貨車			
(1)3.5~9 噸	年/輛	9,551	
(2)9.1~15 噸	年/輛	11,142	
(3)15.1 噸以上	年/輛	13,145	
6.小貨車	年/輛	3,747	
7.油電混合動力車	年/輛	2,483	
8.機車			
(1)輕型(50cc 以下)	年/輛	435	
(2)重型(51cc 以上)	年/輛	711	
			以上公務車輛油料、養護及保險費，各工 作計畫不得重複編列。
(十六) 辦公器具養護費	人/年	1,048	按預算內職員、約聘僱人員及民意代表之人數計列。
(十七) 辦公房舍及員工宿舍修繕費			一、租用之辦公房屋按左列基準 1/2 編列。 二、使用年限 30 年以上者，按左列基準增加 50%編列。
1. 鋼筋混凝土建造	年	5,000	
(1)30 坪以內	年	每增加 1 坪增列	
(2)超過 30 坪部分		120 元	
2.加強磚造	年	5,600	
(1)30 坪以內	年	每增加 1 坪增列	
(2)超過 30 坪部分		160 元	
(十八) 違章建築拆除經費			縣(市)政府應寬列違章建築業務費預算，包括必要之工具費，以應實際需要。
(十九) 租賃車輛費			參照或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及核實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編列。
(二十) 國外旅費			各機關應事先依「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提編出國計畫並經奉核准後始得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二十一) 活動宣導品	份	100	活動宣導品(包括活動紀念品)之編列最高標準。
(二十二) 影印機租賃			一、依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辦理租賃。 二、除情況特殊並報經縣府核准外，一律不得購置影印機。
二、警政部分：			
(一) 警察局辦公費	人/月 人/月	1,048 800	警察內勤及行政人員 外勤員警(應優先支應基本辦公用水電費)
(二) 警察局長工作活動費	月	5,000	
(三) 副局長、分局長工作活動費	人/月	1,000	
(四) 民防團隊組訓經費	人/年	500	包括誤餐費、訓練費、簡易耗材及裝備費。
(五) 民防管制中心防備工作值勤夜點費	人/次	50	
(六) 警察人員常年教育訓練費	人/年	350	包括講師鐘點費、教材費、誤餐費等。
(七) 拘留人犯伙食費	人/日	200	包括拘留人犯主、副食費。
三、消防部分			
(一) 消防局辦公費	人/月 人/月	1,048 800	消防內勤及行政人員 外勤人員(應優先支應基本辦公用水電費)
(二) 消防局長工作活動費	月	5,000	
(三) 副局長、大隊長工作活動費	人/月	1,000	
(四) 義勇消防組織組訓經費	人/年	500	包括誤餐費、訓練費、簡易耗材及裝備費。
(五) 消防人員常年教育訓練費	人/年	350	包括講師鐘點費、教材費、誤餐費等。
四、衛生部分：			
(一) 衛生所補助辦公費	所/月	1,200	衛生室減半計列。
(二) 公共衛生業務推動	人/月	800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費			
(三) 公共衛生人員工作制服費			
1. 冬季制服	套	2,200	每 2 年 1 套。
2. 夏季制服	套	800	每年 2 套。
3. 工作鞋	雙	680	含長短襪 2 雙、鞋 1 雙。
五、公私團體補助費部分：			
其他公私團體補助費			由各機關依公私團體性質與業務關係，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 5 點第 5 款規定，本核實原則編列預算辦理。
乙、鄉鎮縣轄市預算			
一、鄉鎮市民代表會議事業務運作經費部份			依內政部 91 年 7 月 4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79065 號函及 92 年 5 月 16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20089202 號函訂定。
(一)「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費用項目			
(二) 定期大會、臨時大會開會費	次	7,000 8,000 9,000	鄉鎮民代表人數未滿 15 人者。 鄉鎮民代表人數在 15 人以上者。 縣轄市民代表人數在 15 人以上者。
(三) 編印議事錄、代表會公報、刊物			在不超過上年度預算數額度內，按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四) 業務管理			
1. 各種年節、紀念活動費	人/年	3,000	一、辦理全年各項慶典、年節(包括春節聯歡)、代表會週年紀念等活動經費。 二、按現任代表人數統籌編列運用。
2. 各種贈品、紀念章(徽)等	班/年	300	一、贈送國中、小學畢業生獎狀獎品費及其他各種接待贈品費。 二、按當年轄內公立國中、小學畢業生班數，衡酌財政狀況核實編列。
(五) 國內經建考察	人/年	12,000	一、辦理鄉(鎮、市)民代表國內考察經費。 二、按現任代表人數統籌編列運用。
(六) 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			本項編列合計數，不得超過「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費用項目(不含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費用)及前述(二)至(五)項及縣(市)議會黨團(政團)補助費規定得編列合計總額百分之十。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金 額	說 明
二、行政及一般部分			
(一) 機要費		<p>一、編制員額部分 ：按鄉（鎮、市）公所（<u>不含所外機關</u>）正式編制員額（不含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每人每年 1,875 元為計算基準乘算。</p> <p>二、人口數部分： （一）轄區人口數未滿 1 萬人，為 4 萬 5,000 元。 （二）轄區人口數超過 1 萬人者： 1. 轄區人口數超過 1 萬人至未滿 3 萬人者，為 6 萬元。 2. 轄區人口數超過 3 萬人至未滿 5 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 0.75 元計算。 3. 轄區人口數超過 5 萬人至未滿 10 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 0.45 元計算。 4. 轄區人口數超過 10 萬人至未滿 20 萬</p>	<p>一、鄉（鎮、市）公所致贈花圈、花籃、匾額及輓聯等經費。</p> <p>二、人口數以內政部 106 年 6 月底之人口統計資料數據為計列基準。</p> <p>三、本項費用，應統一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以「機要費」二級用途別科目編列。</p>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人部分，每人每年以 0.3 元計算。 5.轄區人口數超過 20 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 0.15 元計算。 三、前 2 項合計為最高編列數額。	
(二) 鄉(鎮、市、區)長特別費	月	17,700 18,700 19,700 20,700	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6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20101775A 號函訂定標準。 人口數未滿 5 萬人者。 人口數在 5 萬人以上未滿 10 萬人者。 人口數在 10 萬人以上未滿 20 萬人者。 人口數在 20 萬人以上者。
(三) 加班費			依「 <u>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u> 」規定編列。
(四) 值班費 (一) 平常日 (二) 例假日	人/天 人/天	300 500	三節加倍
(五) 誤餐費	人/餐	80	各機關因特定工作或會議誤時需供餐者，其餐費預算無論員工一律按每人每餐 80 元計列，執行時按實報支，依業務需要，本節約原則，核實在相關計畫項下編列預算。
(六)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人/年	6,000	依照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50053161 號函規定辦理，並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七) 約聘(僱)人員酬金	人月薪點		依據花蓮縣政府 101 年 4 月 2 日府人福字第 1010059071 號函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表計算。
(八) 臨時人員酬金 1. 約用人員 2. 臨時人員	人月薪點 人/月	121.1 21,009	一、約用人員依據花蓮縣政府 101 年 4 月 2 日府人福字第 1010059071 號函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表計算。 二、編列在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 三、其他臨時特殊技術性短工，執行時得按當地工資核實計資。 四、臨時人員應嚴加限制，不得變相長期雇用，約僱人員屆期不得轉為臨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時人員。 五、最低基本工資每人每月 21,009 元。
(九) 兼職酬金			
1. 兼職費			
(1) 簡任	人/月	3,000	
(2) 薦任	人/月	2,500	
(3) 委任	人/月	2,000	
2. 各訓練機構(班次) 講座鐘點費 授課講座			
(1) 外聘：			
A、國外聘請	人/節	2,400	
B、國內聘請			
a、專家學者	人/節	1,600	
b、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人/節	1,200	
(2) 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	人/節	800	
3. 出席費	每次	2,000	參照或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並於編列標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十) 稿費			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核實編列。
(十一) 文康活動費	人/年	2,000	一、依照「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 7 點規定，在不超過中央編列標準，每人每年 2,000 元範圍內，衡酌財政狀況及實際需要，本摺節開支原則核實編列，並按預算內員工(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人數列計，經費內容包括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之所需【含慶生、聯誼、自強活動、登山健行、各類社團、各項競賽、藝文欣賞、休閒】。 二、上列運動服裝費於每人每兩年乙套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十二) 車輛油料	公升	無鉛汽油 25.00 高級柴油 21.00	<p>在最高 1,200 元範圍內核實編列，逢辦理運動會時，不受每兩年乙套的限制。</p> <p>一、各機關應切實貫徹節能減碳措施，依各種公務車輛用油、氣種類、價格，在下列標準範圍內核實編列，其情形特殊，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標準編列。電動機車不得編列油料費；汽油、柴油並應憑加油摺（卡）加油。</p> <p>二、特種車油料得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p> <p>三、已逾 15 年之車輛不得編列油料，並應辦理財產報廢。若有特殊業務需要，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及「花蓮縣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但特種車、大客車、各型貨車及機車不在此限。</p>
1.小客車、吉普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	月/輛	139 公升	
2.大客車、大貨車	月/輛	190 公升	
3.油氣雙燃料車			
(1) 汽油	月/輛	71 公升	
(2) 液化石油氣	月/輛	81 公升	
4.油電混合動力車	月/輛	95 公升	
5.機車(不含電動機車)	月/輛	26 公升	
(十三) 車輛養護			<p>一、各機關車輛養護費，應在左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如車輛購置年數跨養護費 2 編列級距者，得於較高級距基準範圍內計算編列；其情形特殊，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基準編列。</p> <p>二、特種車、電動機車及警用機車養護費得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p> <p>三、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已逾 15 年者，不得編列養護費。</p>
1.公務汽車養護費	年/輛		
(1)購置未滿 2 年公務汽車	年/輛	8,500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2)購置滿 2 年未滿 4 年公務汽車	年/輛	25,500	
(3)購置滿 4 年未滿 6 年公務汽車	年/輛	34,000	
(4)購置滿 6 年以上公務汽車	年/輛	51,000	
2.公務用機車養護費	年/輛	1,700	係指傳統機器腳踏車，另電動機車並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十四)電動汽車電費及電池租賃費			各機關電動汽車養護費，應在左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如車輛購置年數跨養護費 2 編列級距者，得於較高級距基準範圍內計算編列；其情形特殊，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基準編列。
1.電費	月/輛	450 度電	
2.電池租賃費			
(1)裝置 30~45kwh 電池未滿 5 年電動汽車	月/輛	10,000	
(2)裝置 16~30kwh 電池未滿 5 年電動汽車	月/輛	7,500	
(3)裝置 5~16kwh 電池未滿 5 年電動汽車	月/輛	5,000	
3.電動汽車養護費			
(1)購置未滿 2 年電動汽車	年/輛	6,800	
(2)購置滿 2 年未滿 4 年電動汽車	年/輛	19,000	
(3)購置滿 4 年未滿 6 年電動汽車	年/輛	23,000	
(4)購置滿 6 年未滿 8 年電動汽車	年/輛	35,000	
(十五)車輛保險費			一、特種車、幼童專用車、行駛特定路線或區域之大客車，得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保險費，若有其他特殊業務需求，得說明核實計列。 二、已逾 15 年之車輛不得編列保險費，但特種車、大客車、各型貨車及機車不在此限。
1.鄉（鎮、市）長專用車	年/輛	42,000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2.大客車	年/輛	10,895	
3.小客車	年/輛	2,483	
4.小客貨兩用車	年/輛	2,915	
5.大貨車	年/輛		
(1)3.5~9 噸		9,551	
(2)9.1~15 噸		11,142	
(3)15.1 噸以上		13,145	
6.小貨車	年/輛	3,747	
7.油電混合動力車	年/輛	2,483	
8.機車	年/輛		
(1)輕型(50cc 以下)		435	
(2)重型(51cc 以上)		711	
			以上公務車輛油料、養護及保險費，各工 作計畫不得重複編列。
(十六) 辦公器具養護費	人/年	1,048	按預算內職員、約聘僱人員及民意代表 之人數計列。
(十七) 辦公房舍及員工宿舍修繕費			一、租用之辦公房屋按左列基準 1/2 編 列。 二、使用年限 30 年以上者，按左列基準 增加 50%編列。
1. 鋼筋混凝土建造	年	5,000	
(1)30 坪以內	年	每增加 1 坪增列	
(2)超過 30 坪部分		120 元	
2.加強磚造	年	5,600	
(1)30 坪以內	年	每增加 1 坪增列	
(2)超過 30 坪部分		160 元	
(十八) 租賃車輛			參照或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 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租用 款式之新車價格不得超過訂定租賃契 約時，各該年度所定各種公務車輛之編 列標準，並按實際需核實編列。
(十九) 國外旅費			各鄉鎮應事先提編出國計畫並經奉核 准後始得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二十) 村里長業務會報 經費			按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二十一) 村里民大會經 費	村里/次	4,000	200 戶以下。
	村里/次	5,000	200 戶至 400 戶。
	村里/次	6,000	401 戶以上。
(二十二) 村里鄰長訓練 經費			如由縣政府統籌辦理者，由縣政府編列 預算，鄉鎮不重複編列，鐘點費依規定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標準計列。
1.餐點費	人/天	100	每年訓練 3 至 5 天為原則。
2.籌備經費	鄉(鎮、市) /年	3,000	會場佈置、講義、文具、雜支等基數 3,000 元，其超過 150 村里鄰以上者，每增加 1 村里鄰增加 20 元。
(二十三)民防團隊組訓經費	人/年	500	包括誤餐費、訓練費、簡易耗材及裝備費。
(二十四)服裝費			
清潔隊員服裝費			
工作鞋	人/年	680	每年
雨衣	人/套	450	每年 1 套
工作帽	人/頂	150	每年 1 頂
冬季工作服	人/套	2,200	每 2 年 1 套
夏季工作服	人/套	800	每年 1 套
(二十五)紀念品			各項紀念活動紀念品費各鄉鎮在標準範圍內視本身財力及實際需要自行酌辦。
1.教師節慰問品費	份	200	
2.優秀畢業生獎品	份	300	不含職員、技工、工友、駕駛。
<b>丙、教育部分：</b>			
(一)學校校長特別費	年 月		一、依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6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20101775A 號函所訂標準，明義國小每月 8,200 元編列、中正國小及宜昌國小每月 6,000 元編列。 二、除明義國小、中正國小及宜昌國小，學校部份由辦公費提撥百分之十五。
(二)文康活動費	人/年	1,500	按預算內員工(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人數列計，經費內容包括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之所需【含慶生、自強活動、登山健行】。
(三)學校基本辦公費及班級費等			
1.高中、國中、小值勤費		員 250 工 200	最高按員每天 250 元，工每天 200 元標準編列。值班人員與保全兩者混合併行者，其額度合計不得超過原值班費編列標準。
2.縣(市)立高級中學辦公費			
(1)基本辦公費	校/月	15,000	
(2)班級辦公費	班/月	600	
3.國民中學辦公費			
(1)基本辦公費			
本校	校/月	12,000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分校	校/月	8,000	
(2)班級辦公費	班/年	600	
(3)學生課業活動費	生/年	1,600	
4.國民小學辦公費			
(1)基本辦公費			
本校	校/月	20,000	
分校	校/月	10,000	
分班	班/月	6,000	
(2)班級辦公費	班/月	600	
(3)基本修繕及設備費	校/年	60,000	
5.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教材編輯費	班/月	600	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6.國民中、小學加強辦理社會教育經費			以每月實際編撰有教材者為限。
(1)基本費	校/年	12,000	
(2)班級費	班/年	900	
7.紀念品			
(1)資深及特殊優良教師紀念品	份	600	
(2)教師節致全縣教師紀念品	份	300	
(3)優秀畢業生紀念品	份	500	
<b>丁、車輛：</b>			
(一)轎式小客車			一、左列基準均已包括節能標章車種；警備車及電動汽車含所需各項配備，但不含貨物稅；其餘車輛含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 二、屬免貨物稅之車種，按免稅價格核實編列。 三、新購之各式公務車輛，鼓勵購置電動車、油電混合動力車及電動機車等低污染性車種。
<u>1.2001cc 至 2500cc</u>	輛	920,000	
<u>2.1801cc 至 2000cc</u>	輛	800,000	
<u>3.1800cc 以下</u>	輛	635,000	
(二)9 人座小客車	輛	1,400,000	
(三)油電混合動力車			四、各式公務車輛排氣量上限： 縣(市)政府:依照「縣(市)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範例」規定辦理，其中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及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比照縣(市)政府秘書長專用車。
<u>1.2001cc 至 2500cc</u>	輛	1,200,000	
<u>2.1501cc 至 1800cc</u>	輛	1,100,000	
<u>3.1500cc 以下</u>	輛	850,000	
(四)小客貨兩用車			
<u>1.2000cc 以下</u>	輛	550,000	
<u>2.超過 2000cc</u>	輛	820,000	
(五)大客車			五、首長及副首長(含相當或比照)之專
<u>1.37 至 45 人座</u>	輛	4,550,000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2.17 至 23 人座	輛	2,760,000	用車得於可購置車輛排氣量上限之編列基準範圍內，自行衡酌其需求情形，以降低排氣量方式辦理。
(六)貨車			
1.大貨車	輛	1,530,000	六、直轄市長、縣(市)長專用車如屆汰換年限，倘有轄內偏遠地區(依內政部定義)災害勘查需要，因購置轎式小客車(標準如左列)未符需求者，得選擇購置四輪傳動車輛，惟應於排氣量 2,500cc 上限內，按每輛 96 萬 5,000 元編列預算。
2.小貨車(框式或廂式)			
(1)2000cc 以下	輛	425,000	七、公務車輛(不含機車)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辦理汰換： <u>(一)已屆滿 15 年。</u> <u>(二)行駛里程數逾 25 萬公里。</u> (三)大客車滿 12 年；偵緝(防)車、警用巡邏車及救護車滿 7 年；其餘車輛滿 10 年。且行駛里程數逾 12 萬 5,000 公里。 (四)駐外機構用車滿 10 年或行駛里程逾 12 萬 5,000 公里。
(2)超過 2000cc	輛	950,000	
(七)警備車			七、公務車輛(不含機車)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辦理汰換： <u>(一)已屆滿 15 年。</u> <u>(二)行駛里程數逾 25 萬公里。</u> (三)大客車滿 12 年；偵緝(防)車、警用巡邏車及救護車滿 7 年；其餘車輛滿 10 年。且行駛里程數逾 12 萬 5,000 公里。 (四)駐外機構用車滿 10 年或行駛里程逾 12 萬 5,000 公里。
1.37 至 45 人座	輛	4,200,000	
2.17 至 23 人座			八、配合環保政策，一、二期柴油大貨車(88 年 6 月 30 日前出廠)應於 108 年底前汰除。
(1)3000cc 以下	輛	2,720,000	
(2)超過 3000cc	輛	3,150,000	九、各機關依規定汰換首(校)長及副首長(含相當或比照)之專用車，得留用替代現有效能較差之公務車輛，但被替代之公務車輛應辦理財產報廢。
(八)、特種車	輛	除本表另有規定外，依市價(含貨物稅)個案核實編列	
(九)、電動汽車(購置費-不含電池)			十、各機關報廢公務車輛，除留供其他用途外，應編列出售報廢公務車輛收入，並儘量優先於舊物變賣平台，以繳銷牌照及採逐件拍賣方式辦理標售，若無法順利標脫，再採其他方式變賣。
1. 7/8 人座，電池搭載 30~45kwh	輛	1,300,000	
2. 5 人座，電池搭載 30~45kwh	輛	1,300,000	一、左列基準均含貨物稅。 二、機車汰換年限為滿 6 年。
3. 5 人座四輪驅動，電池搭載 30~45kwh	輛	1,380,000	
4. 5 人座，電池搭載 16~30kwh	輛	1,100,000	三、配合環保政策，二行程機車(92 年 12 月 31 日前出廠)應於 107 年底前汰除。
5. 5 人座，電池搭載 5~16kwh	輛	800,000	
(十)、機車			
1.一般公務機車			
(1)125cc	輛	63,000	
(2)100cc	輛	55,000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2.電動機車			
(1)小型輕型(含電池)	輛	50,000	
(2)輕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輛	80,000	
(3)重型電動機車(不含電池)	輛	98,000	
(4)重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輛	148,000	
3.特殊用途機車	輛	依市價(含貨物稅)個案核實編列	
戊、資訊設備			各項資訊設備應按實際需要於編列標準範圍內核實編列，若有特殊業務需要，得說明計列。
一、桌上型電腦			
1.個人電腦(含作業系統、不含螢幕)	台	25,000	個人電腦每年以員額人數 1/5 比例汰換為原則。
2.個人電腦(含作業系統、含螢幕)	台	30,000	
二、筆記型電腦	台	30,000	筆記型電腦以公務共同使用為原則，並以員額人數 1/10 比例配置，非共同使用之筆記型電腦應與個人電腦數量併計。
三、印表機	台	25,000	印表機以公務共同使用為原則，並以員額人數 1/5 比例配置。
四、文書編輯軟體	台	15,000	文書編輯軟體之購置數量應定期檢討，每年並以不超過員額人數 1/5 比例為原則編列。
己、物品與設備			各項物品或設備雖已達最低使用年限，惟尚可繼續使用者，應延後辦理報廢不得換新，以撙節公帑，健全財物之管理。
一、液晶電視機	台	20,000	電視機最低 6 年始得汰換。
二、行動電話機	部	5,000	行動電話機最低 2 年始得汰換。
三、數位照相機	架	11,000	數位照相機最低 5 年始得汰換。
庚、建築及設備			
(一)一般房屋建築費			一、所列單價包括：基地一般性整理(整地)；施工用水電；構造物本體(包括基礎、結構、外飾)；18 層以上得為帷幕牆，以下為符合中華民國國
1.鋼骨構造			
(1)辦公大樓			
1~12 層	平方公尺	28,540	

費用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13~16 層	平方公尺	31,430	家標準(CNS)之國產磁磚)；電力、電信及一般照明設備；室內給、排水、衛生、消防設備、生活廢水及通風設備；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門窗、粉刷及達可使用程度之基本室內裝修在內；防水隔熱、景觀(庭園及綠化)、設備工程(電梯、衛浴及廚具設備)；雜項工程；勞工安全衛生費、空氣污染防治費、施工稅捐、利潤及管理費。但不包含：「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所訂規劃、設計、監造等費；營建管理顧問費；工程管理費；用地取得與拆遷補償費；藝術品設置；協助開關公共設施相關費用；物價調整費。 二、所列單價已考量一般條件基準，惟如：特殊大地工程(含地質改良，不含一般基樁)；山坡地開發工程；特殊設備(包括機械停車、空調設備)；智慧綠建築(包括智慧建築與綠建築)設施；大樹保護及遷移費用；減震、制震構造；特殊設備及工法或行政單位要求；特殊外牆工程；環境監測費；其他，得專案研析、說明計列。 三、所列建築物之樓層數為地上層加地下層之總和，除單獨地下停車場個案外及另行闢建防空避難室等地下層，其造價按總計樓層數之單價計算。 四、路外停車場係指在道路之路面外，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台式所設，供停放車輛之場所，其單價包括通風、消防、監視系統、標誌及收費等必要措施。
17~20 層	平方公尺	34,200	
21~25 層	平方公尺	36,580	
(2)教室			
1~12 層	平方公尺	27,930	
13~16 層	平方公尺	30,810	
(3)住宅與宿舍			
1~12 層	平方公尺	27,930	
13~16 層	平方公尺	29,690	
17~20 層	平方公尺	31,940	
21~25 層	平方公尺	33,590	
2.鋼筋混凝土構造			
(1)辦公大樓			
1~5 層	平方公尺	20,510	
6~12 層	平方公尺	24,010	
13~16 層	平方公尺	28,540	
17 層以上	平方公尺	32,560	
(2)教室			
1~5 層	平方公尺	18,850	
6~12 層	平方公尺	21,640	
13~16 層	平方公尺	26,280	
(3)住宅與宿舍			
1~5 層	平方公尺	18,850	
6~12 層	平方公尺	22,360	
13~16 層	平方公尺	25,660	
17 層以上	平方公尺	26,790	
(4)路外停車場			
地下 1 層	平方公尺	22,360	
地下 2 層	平方公尺	24,010	
地下 3 層	平方公尺	29,690	
1~3 層	平方公尺	14,220	
4~5 層	平方公尺	15,350	
(二)一般辦公室翻修費			一、舉凡舊有辦公室改變用途或重新裝修，無隔間之全新辦公室需配合使用而增設之內裝工程，包括：內牆及地面處理；現場施作固定傢俱；新增隔間牆、天花板；新增衛浴間組(供首長使用)；新增照明；窗簾、指示標誌；空調、水電、消防修改；播音、保全、通訊系統；規劃設計、監造費用；勞工安全衛生費、空氣污染防治費、施工稅捐、利潤
1.員額在 150 人以下	平方公尺	8,570	
2.員額在 151 人以上	平方公尺	7,350	